

2016 年烟台市福山区教育体育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教育、体育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事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的统筹规划和管理；主管全区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教师培训和师德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组织进行教育督导与评估。

(三)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全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的年度预算建议方案，指导和监督管理各类学校事业费、专项经费和国有资产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局属事业单位和全区各类学校的内部审计工作。

(四) 负责全区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全区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五) 制定全区中小学招生建议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全区的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

(六) 负责全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的实施工作。

(七) 规划、指导并实施全区教育系统的科研、教研及成果转

化工作；组织和指导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和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学校网络管理、信息收集发布、远程教育等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区各类学校的校舍改造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协调、督查、办理全区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教育体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教育体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教育体育局	
2	山东省福山第一中学	
3	中国烟台赫尔曼·格迈纳尔中学	
4	烟台市实验中学	
5	烟台市福山区崇文中学	
6	福山城关中学	
7	山东省烟台第二十四中学	
8	山东省福山第六中学	
9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实验小学	
10	烟台市福山区实验幼儿园	
11	烟台市福山区西关小学	
12	烟台市福山区东华小学	

13	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中心校	
14	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福新中心小学	
15	烟台市福山区东厅街道东厅中心小学	
16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佑民中心小学	
17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兜余完全小学	
18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回里完全小学	
19	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镇张格庄完全小学	
20	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中心完小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46977.3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41173.98 万元), 包括 : 财政拨款收入 38618.51 万元 , 20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34.88 万元。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 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16 年支出总计 46977.3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42276.16 万元), 包括 :

1、按功能分类科目 , 教育支出 42202.29 万元 , 结余分配 919.84 万元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81.3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 工资福利支出 (类) 23676.16 万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2457.32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3.86 万元 , 其他资本性支出 810.01 万元 , 结余分配 919.84 万元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81.3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 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4353.39 万元 , 包括 :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618.51 万元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8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7.54 万元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34.88 万元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6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6.03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4353.39 万元 ,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教育支出 40534.19 万元 , 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高中教育等支出。

2、年末结转和结余 3745.3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71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534.1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 40538.19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77.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367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33.8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81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66.03 万元，本年收入 37.54 万元，本年支出 73.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 73.87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等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 万元，增加 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369.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076.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292.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福山区教育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9.19 万元（含局机关及 19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84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车维修保养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4.1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车维修保养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燃油、维修、过路过桥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15.84 万元，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招生考试、检查方面接待费用等，共计接待 300 批次，2005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